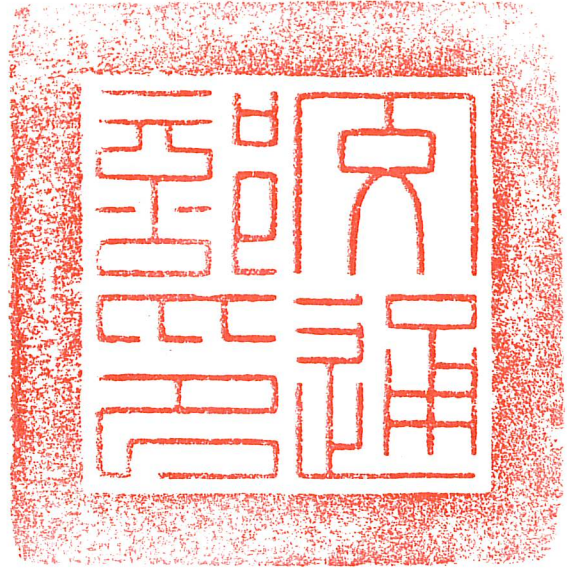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交授觀業字第 11330030811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>），「業務資訊/觀光法規/法規草案預告專區」網頁。

四、本次修正內容，茲為提升旅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公共利益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，且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，爰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 21 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21 日內，向本部觀光署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旅行業組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。

(三)聯絡人：陳專員。

(四)電話：02-23491500#8210。

(五)傳真：02-2773-9298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cpcn@tad.gov.tw。

部長陳世凱

裝

訂

線